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规程

(2023 年修订)

(2023 年 8 月 21 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和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本规程。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要求公司安排对有关重大问题的实地考察。

**第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包括其相关人员，下同，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独立董事应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

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独立董事应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第五条** 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可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注册地证监局和上市地交易所报告。

**第七条** 本工作规程第三条至第六条涉及的沟通情况、意见及建议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第八条** 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为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和披露工作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